

因應海盜劫持應有國安作為

胡念祖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理事長

我國外交部於5月8日正式以新聞稿方式發布：我國籍延繩釣漁船「泰源227號」疑遭索馬利亞海盜挾持。隨後傳出中共官方高度重視此一事件，12日中共國台辦發言人更進一步表示：「大陸方面將根據臺灣船東的需求盡力提供協助」。這一連串消息中透露一些蹊蹺，值得由海洋政策角度予以分析。

該496噸之遠洋漁船雖屬我國國籍，但船上28名船員中並無任何一人為臺灣人，卻有著包括9名大陸人在內共6種國籍之漁民（印尼、菲律賓、越南、肯亞、莫桑比克）。在印度洋作業之鮪漁船隊中，臺灣為世界各國最大者，只是外界不知道，臺灣遠洋漁業業者（即船東）居然在各大洋區以違反國內法規對幹部船員最低員額配置之要求的手法，發展出此種「多國籍船員」之運作模式，在此種模式下，凸顯了船東的特殊角色及台灣政府的尷尬地位。就船東而言，被索馬利亞海盜劫持所產生的損失主要是該船之財物（或贖金）及與他國籍船員間雇用契約所發生之義務，我國國民並無一人因被海盜挾持而有生命危險，但我國卻必須負起船籍國的最終管理責任。

在上述情況下，我政府是否有責任為救回船東之私人財物而動用一切資源？面對此一問題，政府將會面臨兩難之困境。政府固然有責任用盡一切資源無償地救助國民之生命，但對國民之財產，是否亦有相同之救助責任？若政府無法做到此種救助之責任，我國國民私下求助於外交及海上實力均遠大於我國之中共當局，我政府是欲維持一己之尊嚴，還是以船籍國身分與受害人國的中共合作處理本案？

我政府長年來面對多起類似的海上喋血或海盜劫持事件，均無法採取令國人信服的作為，多少亦促使人民尋求中共之救援與協助。長

久下來，必將減損國人對國家的向心力與對政府之信賴感。外籍漁工「叛變式」的海上喋血與索馬利亞「組織犯罪式」的海盜挾持，其本質固然不同，但政府「如出一轍」地無所作為，亦令國人氣餒，政府必須正視。

事實上，漁業署對該船之航跡位置一直都有掌握，對遠洋作業漁船之作業洋區、船員名冊均有管轄之權，為何管理上不能防範於未然？幾百噸的漁船都可遠赴印度洋區以國外基地為依託進行長期作業，為何海軍或海巡署 500 噸以上之船艦無法在「前進布署」下赴海外巡弋？我國在無邦交國家中多有駐外館處，為何無法為前進布署所需之靠港整補進行安排？外交部在「泰源 227 號」被劫持後，為何是向遠在其東面及南面的印度及南非尋求協助，而不是向在索馬利亞外海巡弋之多國船艦所屬國家尋求協助，嘗試在該船西向航行途中予以攔阻？中共官方表示，有向「護航聯合特混艦隊」通報，但 12 日當天我漁船已抵達索國海岸，可見中共所通報之艦隊並未能有效攔阻並扣押該船上之海盜，其原因雖不明，但至少中共當局通報之對象是正確的。

上述諸議題均已達到國安層級，但在此次國家安全會議成員大幅改組後，是否仍能顧及海域情勢因應，頗令人好奇。當國家安全體系中欠缺國家海洋權益觀念時，政府各部門恐怕永遠不會對海上喋血或武裝劫持事件有積極之作為。我業者及漁民或許只能多多燒香拜拜了！

（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社會科學院教授）